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女士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10,870	92.0%	[編纂]	[編纂]%
Water Fun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10,870	92.0%	[編纂]	[編纂]%
丁先生 (附註3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10,870	92.0%	[編纂]	[編纂]%
Index PI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10,870	92.0%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附註6)	配偶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10,870	92.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於股份的好倉。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3. 於2026年6月10日，蔡女士與丁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之日起，已為且一直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為止。一致

主要股東

行動確認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因此，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Water Fun(由蔡女士全資擁有)、蔡女士、Index PI(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丁先生(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均被視為於Water Fun及Index PI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ter Fu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被視為於Water Fu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dex P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Index P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黃先生為蔡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蔡女士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